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3 案：

- 一、113-04-02 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彙整市府各新住民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資訊，置於單一入口網站，以利新住民瀏覽。
- 二、113-04-03 請家防中心針對越南籍新住民家暴防治策略提出相關作法，並請就 113 年及 114 年越南籍新住民發生的家暴案件，呈現細緻數據(如個人基本資料、配偶年齡分布、年紀差距、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及進行統計分析。
- 三、114-01-01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由勞動局、衛生局、法務局及家防中心進行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含臨櫃服務、電話諮詢及網路線上資源等)業務報告。

肆、友善服務架構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婦幼發展局

發言摘要：

主席：

婦幼發展局的服務，除了臨櫃和網路，沒有電話諮詢或 e-mail 嗎？

婦幼發展局回應：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有免付費專線，可供新住民來電諮詢，會由排班的通譯接聽服務，新住民如有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派駐機關服務需求，亦可運用三方通話協助諮詢。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機關：社會局

發言摘要：

主席：

- 一、社會局有很多不同的福利，包括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兒少福利等，例如身障福利，也許新住民年紀漸長，因生病導致身心障礙的狀況，社會局如何提供協助？又例如教育局有圖書館、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教育資源，社會局針對新住民有身障福利、老人福利等需求時，相關業務科或單位，會怎麼做？
- 二、新住民的子女如有兒少或身障福利需求，他們要如何知道怎麼爭取，或者怎麼獲得社會局的協助？例如這些福利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相關文字，他就可以知道身障者或兒少有什麼福利，或者有什麼樣的社會救助機制及管道，社會局目前怎麼做？

社會局回應：

- 一、社會局相關的補貼或是各項福利，其實第一線申請都會是在公所端，社工會進行協助個案評估，通常在第一線實務現場上遇到的都會是語言的問題，社工會先用手機 APP 進行翻譯與溝通，瞭解新住民的需求，然後才會進行後續的連結資源，必要時會申請通譯的服務，通譯服務方面蠻需要婦幼局以及家防中心的通譯來進行協助。
- 二、目前會採現行的 DM，特殊族群有需要的話會進行翻譯，也會請業務科正在進行相關的努力，視較大宗的語言進行翻譯，目前尚在盤點階段。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福利事項(含身障、兒少、老人福利等)作專案報告，包括有哪些友善措施及資源可以提供給新住民。

四、報告機關：民政局

主席裁示：洽悉。

伍、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主題：新住民用藥安全宣導情形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持續辦理藥事服務，惟衛生局官網亦需有相關業務宣導，另請於友善服務架構報告時，將可提供予新住民的相關資訊說明清楚，並請特別報告與健康有關的部分。

二、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主題：關注新住民受暴資源之傳遞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列出 114 年上半年度高危機會議列管的新住民個案(以去個資方式處理)，並請家防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說明，提供列管個案哪些服務，以及新住民相同國籍的協會或支持團體是否一起參與及提供協助。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

發言摘要：

主席：

家防中心的業務報告簡報中有關被害人無接受服務意願及多次聯繫未果，二者意思相同，加總約佔 4 成(會議手冊第 11 頁)，對於這些無服務意願的被害人，家防中心如何處理？

家防中心回應：

對於成保案件，中央有開結案的指標，社工同仁還是會積極去跟被害人聯繫，但如果真的是查找或是接觸有困難，而被害人可能真的是有意躲閃的情況下，那真的可能社工在著力上面會有些困難。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的業務報告中，針對無服務意願及聯繫未果者，說明精進作為；餘業務報告洽悉。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人：林委員春鳳

提案案由：有關遴選適當比率新住民名額擔任各區調解委員一案。

發言摘要：

法務局說明：

從法制層面來說明，關於調解委員的資格限制，必須有法律明確具體授權的法規命令才可以制定。委員這邊有提到，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這個屬於行政規則，原則上不可以對調解委員的資格加以限制。其中第八點，關於原住民身份這一點，其實是在重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五條的規定。這個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就是在都市地區，只要原住民涉及人數達三千人以上，就必須有一席的原住民族委員。

主席裁示：請法務局函文本市各區公所，爾後調解案件當事人為新住民，先詢問當事人意願，於調解會召開前2週通知婦幼發展局，後續由婦幼發展局依新住民需求邀請通譯、律師或協會服務人員等提供協助。

二、提案人：林委員春鳳

提案案由：有關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統計相關數據一案。

發言摘要：

民政局說明：

戶役政資訊系統可以產出的報表是本市各區結婚人數按國籍或是地區分，也就是國人配偶為本國、大陸或是外國籍，以及包括是否設籍的月報。另外，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的是該市設有戶籍國民的外配或是陸配的人數。所以民政局可以提供這樣的報表，但是需要加工，以人工方式將本國籍配偶排除之後，再另外做成一個報表，然後再上網。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研議統計各區新住民人口數及置於官網可行性；另倘民政局知道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相關連結資訊，請一併提供委員參考。

三、提案人：陳委員宥緯

提案案由：有關增進社區民眾與長輩對新住民文化瞭解一案。

發言摘要：

社會局說明：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可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向社會局申請持續性社會福利社區化方案，同時也有「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可以視據點特色與課程需求，向社會局申請「多元活動—共融共好系列」方案，辦理6次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基於人民團體自治及尊重據點特性，希望各單位可以一起整合資源，並且結合婦幼發展局等跨局處資源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社會局及婦幼發展局可藉由補助，鼓勵人民團體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黃委員英貴

提案案由：請協助大陸配偶補繳喪失原籍專案宣導一案。

發言摘要：

黃委員英貴：

一、本案專案期間自11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止，兩岸人民依法僅能有單一戶籍，針對尚未繳交喪失原籍證明者請其補件，是政府依法行政之相關作為。

二、早年來台之中國大陸配偶及其家人反映，可能因為種種原因，導致返陸取得相關文件有所困難，政府已聆聽到相關民眾之心聲，對於有實際困難之個案，可透過服務專線02-23889393分機5042-5048、5660、桃

園市服務站 03-3310409 分機 212、213 及電子信箱 NIA2025@immigration.gov.tw，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即時反映窒礙難行之處，並請陳情人留下具體聯繫方式，主管機關將針對每一個案反映的具體意見，逐案處理，提供必要協助。

主席裁示：請移民署服務站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協助宣導。

二、提案人：黃委員秀柱

提案案由：有關外籍人士、學生及新住民的交通安全議題一案。

發言摘要：

黃委員秀柱：

許多外籍人士對於臺灣法規的理解有限，無論是標誌辨識、規則理解或實際的用路行為上，都存在語言障礙、資訊落差的風險。依據交通部的統計，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臺的外籍人士因交通事故死傷，約有 1 萬 1,000 多名，相較於 2023 年的同期，增加約 700 人，創下 16 年來的新高。其中機車事故佔五成死傷，微型電動二輪車約佔兩成。以國籍區分，目前死傷人數最多的前五名是越南籍、印尼籍、菲律賓籍、泰國籍及馬來西亞籍。又以地區統計，桃園市是全國之冠。我們應該更重視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政策。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向交通局調新住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相關數據，可瞭解新住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之比率。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